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N2-CO-037
	版本	第 1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2.12.08
	制/修訂單位	財會部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四條 相關責任部門

一、財務單位

- (一)負責公司整個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二)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三)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 (四)定期評估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五)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單位

根據本公司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三、稽核單位

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

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 50%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限

(一)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限額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長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0 萬元(含)以下

(二)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權限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三)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

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

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未來公司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方得提董事會通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08日。